

參加教育部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意願調查

- 一、 調查目的：為了解具備英語溝通能力學生至越南實習的意願，以便向教育部申請「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 二、 有關選送生參與此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的權利與義務，請務必閱讀計畫網站所公告的「[111 年度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 三、 初步計畫構想：**(以下各項實際內容以計畫核定為準)**
執行系所/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
 - (一)、 子計畫一：2023 越南河內實習築夢計畫
 1.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河內台商銷售或餐飲等服務業(接洽中)
 2. 暫定實習期間：2023/1/7(六)-2/10(五)，合計出國 35 天(含出返國 2 天)，實際實習期間視計畫核准結果調整。
 3. 實習工作：網路行銷、進出口業務、或是餐飲經營
 - (二)、 子計畫二：2023 越南峴港實習築夢計畫
 1. 實習地點/機構：越南峴港觀光飯店(已確定)
 2. 暫定實習期間：2023/6/28(三)-7/31(一)，合計出國 34 天(含出返國 2 天)，實際實習期間視計畫核准結果調整。
 3. 實習工作內容：前台接待、餐飲部門、會議展覽活動執行
- 四、 經費概算：
 1. 向教育部以及學校申請補助來回國際機票與生活費。
 2. 所獲生活費補助將統一使用於以下費用：實習訓練課程、住宿、簽證、保險、機場接駁以及團隊經費等項目。出發前另發給生活費供實習期間使用，經驗顯示補助金額足夠實習生使用於一般日常生活費用(禮品與假日旅遊等開銷除外)。
 3. **實習單位不發給實習薪資。**
- 五、 實習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
 2. 子計畫一：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
子計畫二：相關科系大學部二、三年級學生。
 3. 具備多益TOEIC (聽力+閱讀) 成績550分以上或相當於多益TOEIC

成績550分之其他語言檢定證明

4. 歡迎具有新住民或原住民身分者參加。

六、 作業時程

~9/9(五) 有實習意願者請至GOOGLE表單填寫資料，若符合資格者報名踴躍，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2hXaq8Ahg5juME3n6>)

9/16(五) 計畫主持人向學校提出校內申請

11/30(三) 教育部核定計畫補助名額與金額

12/1(四) 開始準備寒假團的相關行政作業

3/1(三) 開始準備暑假團的相關行政作業

七、 此次調查係為了解本校學生前往實習意願狀況，據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以及選送生名額。計畫若獲通過，由填報意願資料者擇優錄取。

八、 若有相關問題，可洽計畫主持人國際企業系林靖中教授，辦公室 S508-8，校內分機 5128，EMAIL: cclin745@stust.edu.tw。